**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1）山大科技破管字第004号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债权人：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做出（2021）鲁0112破3号裁定书，受理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1月16日做出（2021）鲁0112破3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兴震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破产管理人。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也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

根据人民法院确定，债权人应在2021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文书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

债权人除填写《债权申报表》之外，还可以向管理人提交债权说明书，对申报内容进行说明；债权人申报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等债权，需附相关计算清单，说明计算依据与过程。申报信息填写应准确，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额、分项不一致的，以总额为准。

2、申报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文件。

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价及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系律师、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供律师证、法律工作者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函；代理人为非律师、法律工作者的，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自然人委托的应当提供代理人与委托人的近亲属关系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单位委托本单位职工代理的，应当提供代理人与委托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应当以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发生、履行的证据、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等，如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付款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债权若有担保的，应当提供担保合同、抵押/质押权利凭证等（如有担保，但在申报时未明确提出，管理人将视为放弃优先权，对申报人的优先权不予认定）；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义务的履行情况。

四、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数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数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日即2021年10月26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利息：根据《破产法》第46条第2款之规定，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日，即2021年10月26日。债权人申报利息债权的，应提供本金、利率、计息期的计算公式。

3、债权发生情况：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发票需另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

4、《债权申报通知书》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产生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5、所有申报债权材料均应按《债权申报文件清单》编订成一册，一式两份。《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和《债权申报表》及《授权委托书》等为原件，由申报人签名并按捺手印或加盖公章，相关证据材料可提交复印件（统一用A4纸复印），但必须提供原件供管理人核对。

6、《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内容一定要详细、准确填写，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将据此向债权人填写的联系地址送达相关文件材料。

7、申报材料可通过管理人山东兴震律师事务所官网（www.xingzhenlawyer.cn）获取。申报材料文本格式应统一、正规。

8、债权申报原则上应现场申报，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人邮寄申报的，请在邮寄单注明“山大科技破产案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邮寄申报的债权人应按管理人的要求在债权申报期内携原件前往管理人处核对确认，未按管理人的要求核对确认原件的，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另，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提供中文译本。

9、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0、取回权申请事宜参照本须知执行。

五、债权申报程序

1、债权人按本须知的要求向管理人工作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2、管理人工作人员审查债权申报人的身份；

3、管理人工作人员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合规；

4、受理并登记、归档入债权申报人名录。

六、债权申报地址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2号楼四层，邮编：250102。

联系人：刘晓梅，电话：13589052861；联系人：段云祥，联系电话：18663740631；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E-mail: xingzhenlvshi@126.com。

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更多内容请关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将不定期发布相应通知。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17日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申报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权申报文件目录** | | **份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1**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本页）** | |  |  | 原件 |  |
| **2** | **债权申报表** | |  |  | 原件 |  |
| **3** | **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表** | |  |  | 原件 |  |
| **4**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债权发生经过详细说明附计算方式** | |  |  |  |  |
| **6** | **债权证明文件** | 证据1：  证明事项： |  |  |  |  |
| **7** | 证据2：  证明事项： |  |  |  |  |
| **8** | ······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 | | | | |

**备注：**1、申报人在填写“债权证明文件”一栏时，能够提供原件供管理人核对的，应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有原件”，否则，填“无原件”；

2、各申报人应根据《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扩展。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字）：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申报人姓名/名称 |  | | | | |
| 债务人名称 |  | | 申报时间 | 年 月 日 | |
| 申报债权总金额 | ¥： （大写： ） | | | | |
| 申报债权中本金数额 | ¥： | 利息、违约金等数额 | | | ¥： |
| 是否为优先债权 |  | 申报优先债权金额 | | | ¥：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姓名/名称 | | |  |
| 是否属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姓名/名称 | | |  |
| 债权有/无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担保形式及发生时间 |  | 担保标的物/保证人姓名或名称 | | |  |
|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到期时间： 年 月 日 最后催款日： 年 月 日 | | | | | |
| 涉诉（仲裁）情况 | □未起诉 □已起诉（□已决□未决）□已申请执行 □未申请执行 | | | | |
| 债权发生情况（简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合同或担保关系则需说明详细情况，可附页） |  | | | | |
| 债权计算方式（列明所申报债权数额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方式，可主张本金、违约金、利息及其他损失，可附页） |  | | | | |
| **填写说明：若债权人有多笔债权的，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本表填写债权汇总金额。利息计算截止到2021年10月26日。** | | | | | |

**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及完整，并自愿承担因填报不实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申报人名称** |  | | | |
|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债权申报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为提高送达效率，债权申报人**同意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3、因债权申报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债权申报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文书、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名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 |
| **债权申报人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收件人姓名： |  |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是否同意管理人以微信形式发布相应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文书公告、会议通知、债权审查意见等内容）？如同意，请在下方填写债权申报人微信号：**  **债权申报人微信号**：  （破产清算期间，请勿更换该微信号，以免贻误相关信息） | | | |
| **债权申报人收款账户信息** | 户名（必须与申报人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本公司/本人已经阅读并清楚了解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地址是准确、有效的；若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收款银行信息发生变更，将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申报人（签署）：**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全称）、单位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委托人为个人的，写明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现住址、联系电话。

2、受委托人。依次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

3、“代理权限为”后的空白处：写明委托权限（代理权限）。这是授权委托书最重要的部分。根据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权限的范围的不同，可选择性填写如下代理权限或填写其他权限：**代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代为签收法律文书及材料、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收取债权款项等**。

4、尾部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应写明委托人的全称，并加盖公章；受委托人也应签字，然后递交管理人。这是证明委托行为真实、合法的重要依据。

5、注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

**授 权 委 托 书（单位）**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担任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为处理相关事宜。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个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担任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为处理相关事宜。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委托人（签字并按印）：

受托人（签字并按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在本公司担任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